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2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9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2025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公告》（临2025-023）。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2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路径，充分挖掘现有固定资产价值，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一）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为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

（二）发行主体、规模及发行方式

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发行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由公司作为抵押人，将部分市场房产作为抵押资产，向本次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发行价格、规模、年限、募集资金用途、担保等，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等，结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债务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方式为按相关规定由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发行对象分别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四）期限

期限最长不超过3+2年。

（五）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发行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全权决定与此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与此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手续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董事会或董事长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但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的，或已经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但尚未完成发行的，则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效期限持续至完成有关发行事项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5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7日

至2025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次级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7	永安期货	2025/10/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4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邮件地址：yaqh_ir@yafco.com

传 真：0571-88388193

(三)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发行次级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5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5，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7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71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59元/股~16.0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7月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4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购买的最高价为14.83元/股、最低价为14.5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98,687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普通股9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6%，回购的最高价为16.09元/股、最低价为14.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997,182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4日~2025年12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3.84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209.706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50元/股~41.66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由“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含)，不超过8.00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规模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1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3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4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1.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9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调整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38,4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488,809股的比例为6.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66元/股，最低价为29.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82,097,036.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行权数量为406,320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083,540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9月5日届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三个行权期均已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结束。

●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8,707,478.23元。

●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3.52%。

1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70.885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8%。

15、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320,900股。

16、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17、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55万份注销事宜。

20、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47.967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2.02%。

2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3、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4、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62.531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50%。

25、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6、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7、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8、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9、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372.6636万份注销事宜。

30、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1、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65.838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2%。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2日。

32、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812,664股。

33、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4、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354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33%。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5日。

35、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11,210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5日届满。

36、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2,875,100股。

37、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2,965,400股。

38、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9、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85.7784万份注销事宜。

40、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1、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677,22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2月2日届满且未行权部分已于2025年5月14日注销完成。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已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蒋卫军	董事	22.5740	22.5740	22.5740	100
2	肖剑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0580	18.0580	18.0580	100
3	赵子妍	董事	9.0300	0	9.0300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9.6620	0	49.6620	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2人)			58.6920	0	58.6920	100
合计			108.3540	0	108.3540	100

注：1、2023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董监高换届，蒋卫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赵子妍女士任董事。2025年2月24日，蒋卫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共有2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06,320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083,540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实际(注)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060,224	406,320	329,466,544	329,488,809
总计	329,060,224	406,320	329,466,544	329,488,809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3月20日至2029年9月13日。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华懋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752,000.00元，减少数量7,520张，增加转股数量为22,265股。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406,320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9,488,809.00元，股本为329,488,809股，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0股，占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329,488,809股，占100%。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8,707,478.23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6,320.00元，人民币8,301,158.23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8333273号

发明名称：一种一次成型的安全气囊导气袋自动缝纫设备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人：王向中；廖喜明；陈丽；刘怡；杨毅强

专利号：ZL 2023 1 0904827.4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3年07月21日

专利权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5年10月03日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上述发明专利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